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上政通〔2017〕12号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货运车辆在上街区金华路通行的 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，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，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切实改善区域环境和空气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限制货运车辆在上街区金华路通行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区域

金华路（310国道至新乡路段）。

二、限行时间

全天。

三、限行车辆范围

(一) 各类中重型普通、厢式、封闭、罐式、平板、集装箱、自卸、特殊结构、仓栅式货车，重型半挂、全挂牵引车、重型大型专项作业车，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。

(二) 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：

- 1、军车、武警车、消防车、警车、工程救险车；
- 2、公安交警部门的道路清障、事故救援专用车；
- 3、持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通行证的环卫、园林、市政、热力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油、邮政、通信等从事公用事业的重型货车；

各类货运车辆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禁令的指示行驶，不得驶入限行区域；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，提前规划行驶路线绕开限行区域通行。

本通告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实施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

特此通告

